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李维昌先生、李玉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维昌

李维昌，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南宁玉林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维昌先生曾任广西农机研究院财务副科长、负责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8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昌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玉炜

李玉炜，男，汉族，199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兼任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巴马食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南方储能有限责任公司、天臣（南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臣云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广西普拉斯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李玉炜先生于2020年至2023年先后任公司投资主管、董事长办公室调研员。

李玉炜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李玉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朝先生儿子、李汉荣先生侄子、李玉琦先生堂弟，因此李玉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成员之一李汉荣先生儿子，其与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因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茗仁为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侄子，因此李玉炜与李玉珺、韦茗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玉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梁戈夫 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叶志锋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 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李维昌先生、李玉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维昌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玉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任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登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4.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可根据其工作岗位、履职能力和实际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审议本议案时除监事胡泊外其他成员回避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前述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各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蒙丽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梁戈夫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经深交所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止方自动卸任。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李玉珺先生、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韦茗仁先生、程富亮先生和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前述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各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玉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李文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周淼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提名韦茗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提名程富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提名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止方自动卸任。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福利，并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只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李文全、周淼怀、程富亮三位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考虑同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叶志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叶志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开发区及管理机构更名后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商资函〔2023〕554号），“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正式更名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各企（事）业单位接通知后，按照更名后的开发区及管理机构名称，将本企业（单位）所涉相关物料同步做好更新调整工作。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杭州赛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56号3幢一楼1-101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杭州赛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56号3幢一楼1-104

经营范围：疫苗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马峥先生和鞠宏程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鞠宏程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勤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鞠宏程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峥先生和王勤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鞠宏程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王勤女士简历

王勤，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臻镭科技IPO、光格科技IPO、泰坦科技IPO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朗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王勤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反倾销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退税款的基本情况

今年美国商务部公告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泰国玲珑作为原审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原审单独税率21.09%，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后，泰国玲珑适用4.52%的复审终裁税率，为本案中反倾销税率降幅最高的企业，降幅达16.57%。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反倾销退税款5,606万美元（其中，本金4,912万美元，利息694万美元）。该笔款项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7,649,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61054132

注册资本：20,764.9497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